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股权对价款。

进展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9843号，本院认为，原告起诉应予驳回，理由如下：第一，民事诉讼审查和确认的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系基于被告收购翡翠公司的行为，该行为涉嫌诈骗，目前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从目前审理的情况来看，翡翠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有诈骗犯罪嫌疑。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二：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91 民初 16162 号之一裁定驳回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民终 18113 号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的起诉条件之一，是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从本案刑事报案材料显示原审第三人文化长城集团报案的重要理由和事实是指庄严、李镇舟、陈盛东等原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骗取原审第三人以高价收购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本案上诉人（债权人）与原审第三人（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是基于以上收购行为而产生。因此，本案争议的法律事实与原审第三人前述刑事报案的法律事实相同。由于上诉人起诉主张对原审第三人享有的债权是股权转让款，而原审第三人则主张其受让股权是被诈骗的结果，且公安机关已对此进行了刑事立案，由此使得上诉人起诉主张对原审第三人享有的债权之合法性存疑，该债权的合法性需由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加以确认。综上所述，本案不符合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起诉条件，原审裁定予以驳回，依法有据，并无不当，应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案件三：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1-076)，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 236 号，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3311750.20 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 236 号之一，本院认为，根据本案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调查情况，本案属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情形。被执行人提出分期履行债务的申请，鉴于被执行人为上市公司，刚形成新的管理团队，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时期，且疫情对生产企业经营有较大影响，为纾缓被执行人当前经营发展存在的困难，支持被执行人合法生产经营，维持健康稳定的发展，被执行人提出的上述分期履行两案债务的申请可以采纳，本案参照执行和解长期履行的有关规定，由被执行人分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作终结执行结案，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计划的，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1)粤 51 执 236 号案的执行。

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计划的，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案件四：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恢 20 号，裁定续行冻结公司持有的河南智游臻龙科技有限公司 17.48%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恢 20 号之一，本院认为，根据本案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调查情况，本案属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情形。被执行人提出分期履行债务的申请，鉴于被执行人为上市公司，

刚形成新的管理团队，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时期，且疫情对生产企业经营有较大影响，为纾缓被执行人当前经营发展存在的困难，支持被执行人合法生产经营，维持健康稳定的发展，被执行人提出的上述分期履行两案债务的申请可以采纳，本案参照执行和解长期履行的有关规定，由被执行人分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作终结执行结案，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计划的，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1)粤51执恢20号案的执行。

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计划的，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后附表披露。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判决情况及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及其原股东、核心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纠纷	160,716.63	2019年8月1日立案	撤诉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4.9	撤诉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朱慧欣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117.15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11,171,520.27元并由公司承担担保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变卖通知书》(2019)粤0304执20015号，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5日

							10时至2020年12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变卖位于：(1)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A幢厂房(房产证号：2016038213)变卖价为人民币3,110,912元；(2)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B幢厂房(房产证号：2016038210)变卖价为人民币2,894,223.36元；(3)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房产证号：2016038179)变卖价为人民币8,932,967.68元。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诉前调解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41.17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0304执保2829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44***802账户存款人民币0元；中国银行潮州分行64***619账户内存款人民币57,402.54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11***27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0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0304执保4613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广东南粤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96***5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0元;交通银行潮州分行49***2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0元;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机房、门卫房北幢、门卫房南幢、配电房、C幢厂房、D幢厂房、F幢仓库、H幢仓库、A幢厂房、B幢厂房、办公楼、E幢生产车间、G幢生产车间。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676.36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6,763,576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因未在期限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239.2978	二审已结案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文化长城向新余信公支付3239.2978万元;三、驳回新余信公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2451号。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2,108.98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司承担。		(2019)粤 0304 执保 4326 号, 轮候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8****616 及 64****619 账户内的存款 0 元, 冻结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2108.9820 万元的股权份额。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 (2020) 粤 0304 执 33079 号要求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 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9) 粤 0304 民初 33368 号判决结果。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260.49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1539 号。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7.8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4919 号, 冻结公司持有的潮州市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
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087.6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民初 10936 号, 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4****619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57,402.54 元; 广发银行潮州支行 11****271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 持有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 元的股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立案后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民间借贷纠纷	3,182.46	二审已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0))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终 17410 号, 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49465 号民事判决; 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起诉。
广东兴信典当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典当纠纷	1,005.52	二审已结案，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公司偿还当金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21)粤0515执104号，通知公司，法院立案庭定于2021年3月2日上午10时在法院第五审判庭对公司名下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进行摇珠选定评估机构。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74.79	恢复执行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根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51执恢20号之一，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1)粤51执恢20号案的执行。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合作合同纠纷	612.62	2019年12月4日立案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06民初41635号判决一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6026206元；二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三驳回原告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	金融借贷纠纷	6,715.77	2020年1月2日立案	二审已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5民初64号，判决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6961043.7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20万元； 三蔡廷祥、吴淡珠对文化长城所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蔡廷祥、吴淡珠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文化长城追偿； 四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文化长城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D幢厂房、G幢生产车间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撤诉，公司重新向法院申请再审	审理中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民终2441号，判决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

							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2,732	2020年1月7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5150号,判决: 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 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97822.22元; 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十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681.12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利息。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7号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9077.3369万元及违约金(以9077.3369万元为

							<p>基数，按月利率0.2%的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二、被告蔡廷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迟延给付股权转让款9077.3369万元的违约金(以9077.3369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起计算至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4.6626万股股票解除限售;</p> <p>四、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

许高镭	文化长城	要求增加其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6.00	已判决, 许高镭提起上诉, 审理中	驳回许高镭的请求	不适用	
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要求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解锁	5097.3835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钰淇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黄钰淇业务合作纠纷	237.89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茂名市鼎仁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鼎仁科技业务合作纠纷	75.623	中止仲裁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形成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执行中	根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 236 号之一, 裁定终结本院(2021)粤 51 执 236 号案的执行。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计划的, 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决,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已判决	二审已裁定, 裁定发回重审二审已裁定, 裁定发回重审(二审裁定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不适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91 民初 12537 号, 判决: 一、文化长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020 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

							<p>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p> <p>二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p> <p>三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p> <p>四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p> <p>五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p> <p>六驳回东方置地其他诉讼请求。</p>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二审已判决，本案发回潮州市湘桥区人民	重审结果为中止诉讼。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

	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			法院重审。			初 1123 号，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金融借款纠纷	1708.4542	一审已判决	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扣除已支付利息 81 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8542 元；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查封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 房、902 房、903 房、904 房、905 房、906 房；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44****846 账户。

					任； 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5号901-906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案	1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	金融借款纠纷	796.78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裁定冻结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967,835.0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接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公示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冻结许高镭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价值7,967,835.08

							元的股权份额，不予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不予办理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隽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1096.04167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民终 18113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终 26501 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5 民初 13866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36.93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 民终 52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1365 号之二，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一、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

							<p>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E 幢生产车间的房产(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查封。</p> <p>二、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办公楼的房产(限额人民币 426 万元)的查封。</p> <p>三、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R9609 小汽车 1 辆(限额人民币 9266.67 元)的查封。</p> <p>四、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Z6399 小汽车 1 辆(限额人民币 1 万元)的查封。</p> <p>五、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U91990 小汽车 1 辆(限额人民币 6 万元)的查封。</p> <p>六、解除对被申请人蔡廷祥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 88088 小汽车 1 辆(限额人民币 4 万元)的查封。</p> <p>七、解除对被申请人吴淡珠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粤</p>
--	--	--	--	--	--	--	---

							U80888 小汽车一辆(限额人民币 4 万元)的查封。 八、冻结被申请人蔡廷祥所持有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股的股权(限额人民币 10608000 元)。 九、冻结被申请人吴淡珠所持有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800 股的股权(限额人民币 3811266.67 元)。 十、上述冻结股权期限为 3 年。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8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06 民初 6709 号判决准许原告撤回对文化长城的起诉。
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16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4 民初 45220 号, 判决如下: (1)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8% 的标准,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被告广东文化

							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云、聂雅	要求返回公司资料的纠纷	0.01	一审已判决,许高镭、聂雅不服,分别提起上诉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上海彝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1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		一审已判决,原告不服重新提起上诉	一审已判决,驳回新余智趣起诉。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91 民初 8613 号,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纠纷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裁定驳回上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破终 76 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2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3.7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汕头分行	公司、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83.86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12759.7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结果通知书》(2021)粤03民初3424号,冻结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400****028,冻结期限一年,已实际冻结人民币3193888.51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91178652元,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2,冻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以87984763.49元为限,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再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吴祖才	朱慧欣(申请执行人)、文化	执行异议	31.25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异议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长城（被执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65.6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106民初44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文化长城、深圳长城世家、联讯教育、蔡廷祥、吴淡珠银行存款48656633.17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公示通知书（2021）粤0106民初4489号，公示冻结被告蔡廷祥（身份证号码：4405201965****）所持有文化长城12.74%（3538.94万股）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二年，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83.859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3民初8034号，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725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不适用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3执保942号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F幢仓库的房产、H幢仓库的房产、G幢生产车间的房产、E幢生产车间的房产、办公楼的房产、机房的房产、门卫房南幢的房产、门卫

					<p>3327203.28 元(之后的罚息及复利计算标准如下:罚息以拖欠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72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0925%,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复利以拖欠的利息人民币 3281209.0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0925%,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p> <p>2、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房北幢的房产、B 幢厂房的房产、A 幢厂房的房产、C 幢厂房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100% (出资额 4500 万元)的股权、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30407511 P) 100% (出资额 18004.9 万元)的股权、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100% (出资额 4000 万元)的股权、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出资额 4825.2098 万元)的股权、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出资额 2512.5 万元)的股权、广东粤科长城教育文化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2WHP98) 39.92% (出资额 200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p> <p>冻结被申请人蔡廷</p>
--	--	--	--	--	--	---

						<p>祥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43437500 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89), 冻结期限为三年。</p> <p>冻结被申请人吴淡珠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4850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89), 冻结期限为三年。</p> <p>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3 执保 944 号裁定:</p> <p>一、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792****845)的银行存款, 冻结期限为一年。</p> <p>二、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管业部(账号:792****854)的银行存款, 冻结期限为一年。</p> <p>三、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账号:584****688)的银行存款, 冻结期限为一年。</p> <p>四、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p>
--	--	--	--	--	--	--

							<p>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路支行(账号:390****638)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p> <p>五、冻结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443****982)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p> <p>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账号:442****935)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p>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隼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结案	撤诉	不适用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878.882852	已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9843号,裁定驳回原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许高镭	文化长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誉权纠纷	0	一审已判决,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审理中	不适用	一审判决驳回许高镭的全部诉讼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廷祥	章证照返还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56.8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庄雪彬	劳动合同纠纷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汪珂	劳动合同纠纷	5.85	已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已执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4890.13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